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b>51,917</b>	10,951
收益	3	<b>1,774</b>	3,318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b>(25,282)</b>	(67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171,735</b>	(6,0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b>1,954</b>	—
行政開支		<b>(2,319)</b>	(3,335)
經營溢利／（虧損）	5	<b>147,862</b>	(6,728)
融資成本		<b>(295)</b>	(2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47,567</b>	(6,966)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147,567</b>	(6,9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47,567</b>	(6,966)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b>35.77</b>	(1.69)
— 攤薄（港仙）		<b>34.61</b>	(1.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9	6,849	6,84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0	19,398	15,808
		<u>26,247</u>	<u>22,657</u>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9	236,166	99,6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0	17,677	26,1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6,256	5,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3	6,435
		<u>283,132</u>	<u>138,0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經紀款項	12	7,962	6,6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3	727
		<u>8,425</u>	<u>7,3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4,707</u>	<u>130,730</u>
<b>資產淨值</b>		<u>300,954</u>	<u>153,3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413	413
儲備		300,541	152,974
<b>權益總額</b>		<u>300,954</u>	<u>153,387</u>
<b>每股資產淨值(港元)</b>	14	<u>0.73</u>	<u>0.37</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91	3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034	2,568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47	386
經紀之利息收入	2	1
	<u>1,774</u>	<u>3,318</u>

###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承受相同風險與回報，因此該等活動構成單一及唯一業務分部。管理層監控其業務之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鑒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就經營虧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意義不大。

####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鑒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性質乃投資控股，故本集團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 5.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415	510
－其他酬金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總董事酬金	<u>415</u>	<u>510</u>
員工成本		
－薪金	223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230</u>	<u>208</u>
投資經理費用	—	360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u>45</u>	<u>45</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該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53,916,652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轉結，且足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47,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6,966,000港元）計算。

上述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2,596,600股（二零二四年：412,596,600股）計算。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攤薄每股盈利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此乃假設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組成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分母）。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7,567,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就購股權作調整	<u>412,596,600</u> <u>13,774,325</u>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6,370,925</u>
攤薄每股盈利 (港仙)	<u>34.61</u>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設其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 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b>6,849</b>	6,849
<b>流動</b>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b>167,119</b>	99,604
香港境外之上市股本投資	<b>69,047</b>	—
	<u><b>236,166</b></u>	<u>99,604</u>
	<u><b>243,015</b></u>	<u>106,453</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主要股本投資 (其公平值/市值單獨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份代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市值 千港元	重大投資 公平值/市值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嵩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4.8%	15,834	5.1%	13,319	—	—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1027	2.2%	25,767	8.3%	17,393	—	—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ANPA	2.6%	68,940	22.3%	55,635	15,354	—

##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重大債務投資詳情（其賬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如下：

債券發行人	面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重大投資賬面 淨值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期限	年票息率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3,500	3,823	17,677	5.7%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8.0%

## 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6,206	5,858
已付按金	<u>26</u>	<u>27</u>
財務資產	6,232	5,885
預付款項	<u>24</u>	<u>48</u>
	<u><b>6,256</b></u>	<u><b>5,933</b></u>

\* 其他應收款項指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而產生之應收代價。

## 12. 應付經紀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保證金為5,6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58,000港元），為買賣上市投資引致之保證金貸款，有關保證金貸款乃按要求償還並以上市投資作抵押，餘下結餘為應付經紀款項，有關款項乃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本公司並無就應付經紀款項披露賬齡分析。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412,597</u>	<u>413</u>

###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之資產淨值約300,9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38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412,596,6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2,596,600股）計算得出。

### 15.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下列投資經理費用：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u>	<u>360</u>
	<u>-</u>	<u>360</u>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與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每月管理費60,000港元及須每月提前支付。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終止。

於該協議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出售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5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收益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800,000港元，降幅約為46.5%。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7,000,000港元轉為本期間之溢利約147,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卓越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30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資產淨值增長乃由於本期間約147,600,000港元之淨利潤。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73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7港元）。

### 投資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四十九間公司上市股份之投資組合236,200,000港元
債務投資	兩間上市公司及一間非上市公司發行之37,100,000港元之債券
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兩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直接投資6,800,000港元
<b>合計</b>	<b>280,100,000港元</b>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中國及美國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本公司投資組合之價值約為280,1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界定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任何公平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本集團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他部分。

重大投資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重大投資之 公平值/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重大投資之 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之 已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收取之 股息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收取之 債券票息 百萬港元
於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投資	a	68.9	22.3%	15.4	55.6	-	不適用
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	b	25.8	8.3%	-	17.4	-	不適用
於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	c	15.8	5.1%	-	13.3	-	不適用
於金徽香港有限公司之債券投資	d	17.8	5.7%	-	-	不適用	-

附註：

(a)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ANPA」，納斯達克代碼：ANPA)

ANPA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NPA 透過其於香港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ANPA (HK)」) 開展業務，作為專業領域的專業機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如印刷、排版及翻譯)、諮詢服務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及內部控制報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包括獨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支援服務及其他獨立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ANPA 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820,000美元。

誠如ANPA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五中期報告所載，虧損淨額為3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物業相關開支、雜項開支、所得稅撥備及其他開支增加。

ANPA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服務，設立可靠性及便捷性的行業基準，並為自身能夠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以迎合每位客戶獨特需求而自豪；同時認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乃公司的重要里程碑。ANPA 管理層將積極探索各種方案，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ANPA集團將能夠刺激其收入增長並創造更多價值。儘管投資於ANPA集團的回報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產生，但我們仍將繼續關注ANPA集團的表現，並於必要時候調整我們投資ANPA集團的策略。

(b)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股份代號：1027）

中國集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集成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

中國集成於其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載述，其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其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其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

全球經濟表現仍然低迷，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威脅持續，加之市場復甦步伐緩慢，嚴重影響消費者信心與經濟表現。鑑於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及市場復甦步伐緩慢等因素，中國集成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豐富業務並發掘潛在商機，中國集成正積極探索及開拓商機及項目。

本公司認為，中國集成未來將繼續發掘該商機的潛力並審慎利用其資源，中國集成將為其股東帶來長期正回報。

(c)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股份代號：630）

雋泰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放貸；及(iv)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雋泰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233,000港元。

誠如雋泰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進入二零二五年以來，面對由香港乃至全球經濟復甦以及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帶來的多重挑戰，雋泰將堅持基於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並著重採取措施制定、評估及修訂現有業務的業務策略，以促進及激勵其業務發展並穩住任何下滑影響。就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而言，雋泰將致力於就不同業務分部進行有效及充分的資金及資源分配，並因應市場變化、行業狀況及經營業績積極重新配置其資產、資金及人力。雋泰將進行持續及動態的表現評價及評估以衡量持續業務發展。鑒於經濟及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帶來的任何困難，雋泰亦將專注於透過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及控制成本以維持流動資金，同時維持其精益組織結構以提高營運效率。除了不斷更新及修改業務策略以發展現有業務，雋泰將繼續努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優化其業務組合，同時積極探索及利用每個潛在盈利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及新增長潛力，從而實現發展其業務以產生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及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繁榮的最終目標。

本公司管理層與雋泰持有相同觀點，認為其醫療產品業務長遠而言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但我們將繼續關注雋泰的表現，並於必要時候調整我們投資雋泰的策略。

- (d)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徽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由滙隆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金徽發行之債券由滙隆提供擔保。

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其資產淨值約為377,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63,9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07,600,000港元。鑒於擔保人(滙隆)穩健的流動資產及有限的負債，本公司認為金徽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概無跡象表明金徽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 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表現

本期間上市投資收益約146,800,000港元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5,300,000港元，扣除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71,700,000港元及已收股息約400,000港元。有關此等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5,300,000港元指已變現收益約20,100,000港元扣除已變現虧損約45,400,000港元。

已變現虧損約45,400,000港元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40.0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4.6

除上述兩隻股票外，本期間並無其他股票為本集團帶來已變現虧損超過1,000,000港元。

已變現收益約20,100,000港元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ANPA	15.4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1.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	1.3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1.2

除上述四隻股票外，本期間並無其他股票為本集團帶來已變現收益超過1,000,000港元。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71,700,000港元指未變現收益約187,500,000港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15,800,000港元。

未變現收益約187,500,000港元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ANPA	55.6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43.3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1027	17.4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13.3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11.7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10.7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10.1

除上述7隻股票外，本期間並無其他股票為本集團帶來未變現收益超過10,000,000港元。

未變現虧損約15,800,000港元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8.8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2.8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8019	2.7

除上述3隻股票外，本期間並無其他股票令本集團產生未變現虧損超過1,000,000港元。

附註：除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外，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表現項下所述全部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 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表現

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非上市股本投資，亦無錄得已變現收益／虧損。

## 本集團非上市債務投資之表現

本集團於期內購入一項本金為4,000,000港元的債券投資，並贖回一項本金為9,500,000港元的債券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項債券投資，期內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1,000,000港元。

## 前景

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且充滿不確定性，尤其是於地緣政治風險較高期間。俄烏戰爭已延續數年，至今仍未完全結束。同時，中美緊張關係在過去幾年內一直起伏不定。地緣政治風險較高為投資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認為，世界在面臨如此重大不確定性的形勢下，危機與機遇並存。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制定投資策略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鑒於中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與日俱增，本集團仍將主要以中國經濟為重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帶來可觀回報而風險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內屬可接受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0.73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7港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30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總數412,596,600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2,596,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活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經紀款項（包括應付金融機構保證金）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加之流通性極高的上市證券約23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9,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 就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總權益）為2.6%（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董事會認為該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對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由其內部提供資金。為減輕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完成的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就應付保證金抵押約11,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外，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對守則第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晰分開並以書面形式列明。董事會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士以填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資源充裕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等事項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